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內幕消息

建議廣州醫葯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本公告乃由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刊發。

建議新三板掛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及2024年1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醫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醫葯」)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建議新三板掛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對廣州醫葯通過新三板掛牌進行分拆，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於2024年5月11日，廣州醫葯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轉公司」)(即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運營機構)遞交申請，以將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並於2024年6月17日獲全國股轉公司受理。廣州醫葯概無就於新三板掛牌發行新股份。掛牌事宜需待全國股轉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保障權利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款要求，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通過分配現有股份或通過發行分拆實體現有或新股的優先權利向現有股東提供分拆實體股份的保障權利。廣州醫藥概無就建議新三板掛牌發行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有效的相關證券法和其他相關法規和規則，除(a)於中國內地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居民；(b)於中國內地工作且其歸屬國證券監管機關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c)獲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d)於中國上市公司作戰略投資的適格外國投資者；(e)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f)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項下激勵條件規定的外籍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對外籍自然人員工實施股權激勵的上市公司）；及(h)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擬上市公司股份的外國投資者（第(a)至(h)項統稱「合格境外投資者」），非中國投資者（如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的自然人、外國機構及成立於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的機構）不得開立A股證券賬戶，因此，彼等不得參與廣州醫藥在中國的新股份的網下配售或網上申購。根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提供的信息，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不被視為合格境外投資者。因此，就建議新三板掛牌而言遵循第3(f)款並不可行。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考慮到廣州醫藥及本公司均需要遵守中國法例之要求，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新三板掛牌出售任何其現持有廣州醫藥之股份，而廣州醫藥亦不會增發新股份。本公司現有股東於廣州醫藥之間接有效權益不存在被攤薄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新三板掛牌及根據建議新三板掛牌未有提供確認獲分配之權利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建議新三板掛牌尚需要經全國股轉公司同意，申請掛牌時間、申請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就建議新三板掛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及孫寶清女士。